**《快递市场管理办法（修订草案）》说明**

**一、修订背景**

现行《快递市场管理办法》于2008年7月公布施行，并在2012年修改后沿用至今，其对加强快递市场管理，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，保护用户合法权益，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随着快递业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凸显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对快递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；同时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寄递服务需求，对更优质快递服务提出了新的期待。为此，需要进一步完善快递业管理法规制度，对现行《快递市场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，以适应快递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实际，更加有效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，不断提升快递服务质量和安全水平，促进快递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**二、修订思路**

《快递市场管理办法》修订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，在有关上位法规定框架下，以促进快递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近年来快递业在服务质量、运行安全、市场秩序、生态环保、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等方面反映出来的突出问题，对现行《快递市场管理办法》条款内容进行修改完善，并有针对性地健全相关制度安排，进一步强化快递市场主体法律权利和义务，补充完善行政管理措施，以更好适应快递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现实需要。

**三、内容框架**

修订后形成的《快递市场管理办法（修订草案）》共计十章八十条，其内容主要包括：一是阐明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，明确了适用范围及主体；二是根据上位法精神，对促进快递业发展相关责任义务作出了细化规定；三是进一步明确快递市场准入管理要求，强化了市场主体合规经营义务规定；四是从提升快递服务质量、强化快递安全管理、保障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以及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等方面，对快递业务经营行为作出制度性安排；五是规定了实施快递市场监督管理的主要措施；六是规定了市场主体相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。